

6.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常熟市人民法院的常熟市人民法院全流程无纸化辅助服务，采购编号为 JSZC-320581-CSXC-C2025-0052，的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常熟市人民法院全流程无纸化辅助服务，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上海强然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256 人，营业收入为 21085 万元，资产总额为 25693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加盖CA电子公章）：上海强然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0月14日

